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739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578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22日
聲請人	李駿樂
案由	上列聲請人為與相對人國防部等間優惠存款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字第286號確定終局裁定，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6條第1項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33條第1項、第34條第1項、第35條第2項、第46條第3項、第52條第3項規定、國防部中華民國107年9月18日國資人力字第1070002626號令、第1070002627號函、109年5月19日國資人力字第1090106784號函、109年11月16日國資人力字第1090249592號函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7年9月28日輔給字第10700805732號函、109年6月18日輔給字第1090044270號函、109年6月20日輔給字第1090045102號函、109年7月17日輔給字第1090052845號函、109年11月27日輔給字第1090091222號函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案件，應具憲法重要性，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64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字第286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以抗告無理由駁回確定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 三、經查，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52條第3項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至其餘所陳，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6條第1項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33條第1項、第34條第1項、第35條第2項、第46條第3項、國防部中華民國107年9月18日國資人力字第1070002626號令、第1070002627號函、109年5月19日國資人力字第1090106784號函、109年11月16日國資人力字第1090249592號函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7年9月28日輔給字第10700805732號函、109年6月18日輔給字第1090044270號函、109年6月20日輔給字第1090045102號函、109年7月17日輔給字第1090052845號函、109年11月27日輔給字第1090091222號函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應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1 2 3

